

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小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新真

项目负责人：周新真

报告编写人：周新真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15056565432

电话：15375628280

邮编：244000

邮编：244000

地址：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普济村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铜陵市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地址	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普济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p>主要产品名称：水泥辅料</p> <p>设计生产能力：年综合利用 10 万吨磷石膏和 10 万吨污泥，生产 15.7 万吨/年的水泥辅料</p> <p>实际生产能力：年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24188-2009）中表 1 和表 2 要求的其他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清淤河湖库的淤泥、钛石膏、脱硫石膏及磷石膏 5 万吨（其中污泥淤泥 2.5 万吨，其它 2.5 万吨），生产 4 万吨/年的水泥辅料。</p>				
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投入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市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 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6 万元	比例	1.55%
实际总 投资	5000 万元	本实际环保投资	114 万元	比例	2.2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合肥市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p> <p>5、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环郊审〔2021〕29 号）（2021 年 11 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标准：依据《关于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环郊审〔2021〕29号）（2021年11月）要求确定，具体如下：

1、废气

（1）颗粒物、氯化氢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相关限值；

（2）硫化氢、氨气、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米）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0	1.5	0.5
氯化氢	10	0.18	0.15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硫化氢	25	0.90	0.06
氨	25	14	1.5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达陈瑶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陈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1-3 陈瑶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名称	纳管标准	污染物名称	纳管标准
pH	6—9	氨氮	25
COD	300	总磷	3
BOD5	150	总氮	25
SS	20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类区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总量控制为2.54吨/年。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

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普济村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包括厂区东南侧倒班宿舍等 10 亩区域、以及危废库），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投资 12000 万元，年综合利用 10 万吨磷石膏和 10 万吨污泥（均为一般固废），生产 15.7 万吨/年的水泥辅料。项目中心经度：117 度 40 分 31.595 秒，纬度：30 度 52 分 10.207 秒。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由来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普济村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包括厂区东南侧倒班宿舍等 10 亩区域、

以及危废库），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的建设能助力铜陵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建成后，年综合利用 10 万吨磷石膏和 10 万吨污泥（需为一般固废），生产 15.7 万吨/年的水泥辅料。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 栋烘干车间，布置 1 台烘干机；同时对租赁厂区现有的布局进行改造，其中 1[#] 厂房改造为污泥仓库，2[#] 厂房改造为制粒车间，现有的原料仓库改造为成品仓库；并完善厂区的雨污管网等环保工程。本项目占地面积 80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项目建成后，年综合利用 10 万吨磷石膏和 10 万吨污泥（需为一般固废），生产 15.7 万吨/年的水泥辅料。

计划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8%。

2021 年 7 月，项目通过铜陵市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为：2106-340711-04-01-794670；2021 年 9 月，编制《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环郊审〔2021〕29 号）予以项目审批；2024 年 3 月，依规领取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40124MA2WHNXN35001W；2024 年 3 月，编制《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为：340711-2024-002-L；2024 年 5 月，编制《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通过专家审查，主要变动内容是将项目生产原料由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磷石膏等，调整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24188-2009）中表 1 和表 2 要求的其他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清淤河湖库的淤泥、钛石膏、脱硫石膏及磷石膏等。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因涉及项目业主变更，2024 年 6 月，项目基本

建成。2024年8月，委托铜陵顶新环境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2.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环郊审（2021）29号）中明确的：年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24188-2009）中表1和表2要求的其他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清淤河湖库的淤泥、钛石膏、脱硫石膏及磷石膏5万吨（其中：污泥、淤泥2.5万吨，其它2.5万吨），生产4万吨/年的水泥辅料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2.2.4 项目产品方案、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水泥辅料	计划15.7万吨/年
2	水泥辅料	实际4万吨/年

项目投产后新增劳动定员15人，工作日300天，采用三班制生产，每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7200小时。

2.2.5 平面布置

厂区入口设置在东侧；办公楼位于厂区东侧中部；厂区北侧从东到西依次为污泥库、制粒车间；烘干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成品库位于烘干车间东侧；考虑生产的特点，结合现有厂区的条件，本着尽可能节约用地的原则，力求做到流程合理、布置紧凑、运输通畅、管理方便。项目计划总平面布置详图2-2。

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优化生产流程，制粒车间内布置脱水、烘干、制粒工序。原计划的烘干车间废弃不用。租用原倒班宿舍解决生产工人住宿。在原危废库旁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其他不变。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详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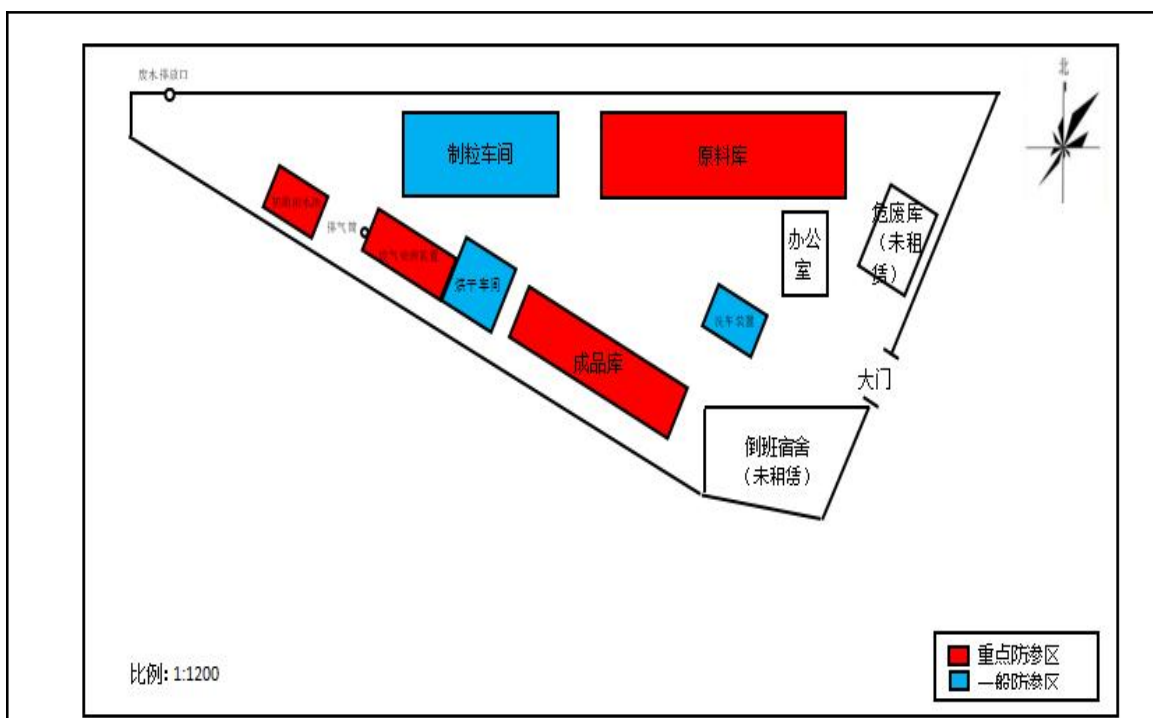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计划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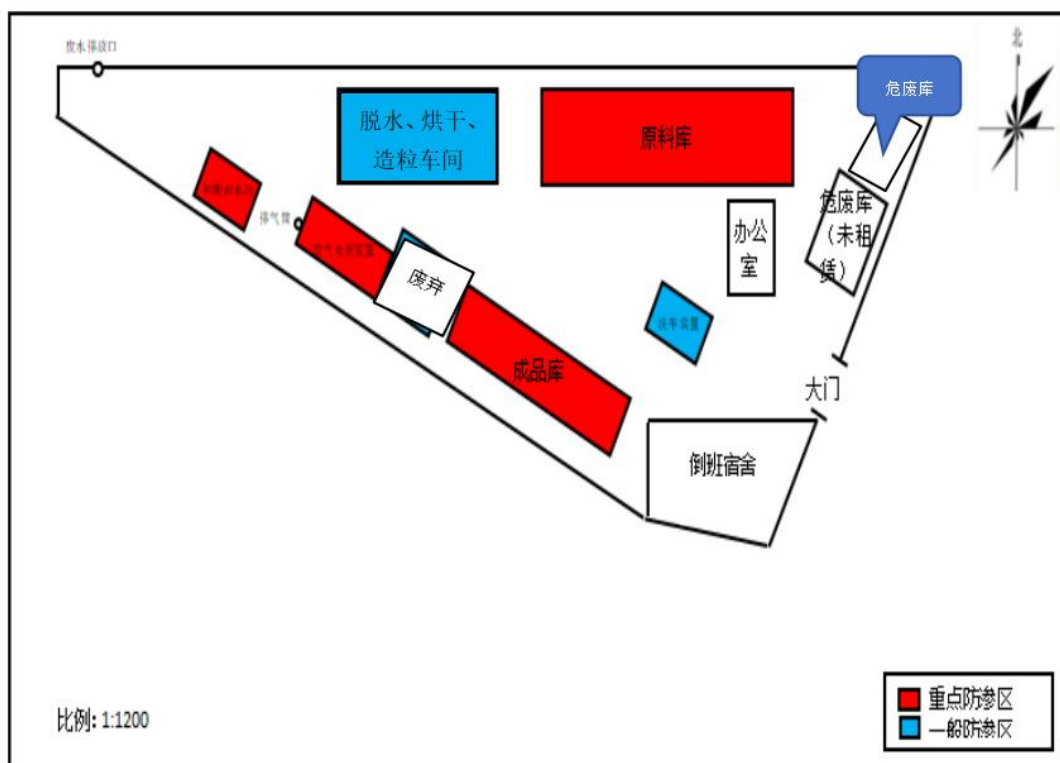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2.3 项目建设内容

计划新建 1 栋烘干车间，布置 1 台烘干机；同时对租赁厂区现有的布局进行改造，其中 1[#] 厂房改造为污泥仓库，2[#] 厂房改造为制粒车间，现有的原料仓库改造为成品仓库；并完善厂区的雨污管网等环保工程。本项目占地面积 80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项目建成后，年综合利用 10 万吨磷石膏和 10 万吨污泥（均为一般固废），生产 15.7 万吨/年的水泥辅料。计划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

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优化生产流程，新建生产车间，布置退税系统和烘干系统，对租赁厂区现有的布局进行改造，其中 1[#] 厂房改造为污泥仓库，2[#] 厂房改造为成品仓库；并完善厂区的雨污管网等环保工程。本项目占地面积 80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项目建成后，年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24188-2009）中表 1 和表 2 要求的其他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清淤河湖库的淤泥、钛石膏、脱硫石膏及磷石膏 5 万吨（其中：污泥淤泥 2.5 万吨，其它 2.5 万吨），生产 4 万吨/年的水泥辅料。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8%。

根据资料及现场踏勘，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比情况如下：

2.3.1 建设项目组成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车间	新建 1 栋 1F 烘干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225m ² （15m*15m），车间内布置 1 台年处理 10 万吨污泥的烘干机，采用电加热。污泥经制粒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进烘干机；皮带运输机等需密闭	新建生产车间合并建设，将脱水（新增）、烘干、制粒（取消）等布置在一个车间内。用电加热炉烘干。其它不变。	部分变动。取消造粒工序。	非重大变动
	制粒车间	将 2 # 厂房改造为制粒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为 756m ² （18m*42m）；制粒车间布置 1 台双轴搅拌机和 1 台制粒机。污泥经制粒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进烘干机；皮带运输机等需密闭			

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储运工程	污泥仓库	将1#厂房改造为污泥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为1188m ² （18m*66m），堆放污泥。污泥通过刮板输送机进双轴搅拌机；污泥库、刮板输送机需密闭	将1#厂房改造为污泥仓库，堆放污泥。	一致	
	成品库	将现有原料库改造为成品仓库，位于烘干车间东侧；面积约为576m ² （12m*48m）；堆放磷石膏，并布置2个混料仓（15m*8m*4m，配备四轴搅拌系统）。烘干后的物料通过螺旋管道进混料仓；磷石膏通过刮板输送机进混料仓	将现有原料库改造为成品仓库。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占地面积60m ² （6m*10m）	依托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	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的供水管网。耗水量2820m ³ /a	依托厂区现有的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完善租赁厂区雨污管网；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四级洗涤净化系统废水（含冷凝水）经沉淀后进陈瑶湖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均回用，不外排	完善厂区雨污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四级洗涤净化系统废水（含冷凝水）、脱水系统废水经沉淀后罐车运陈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均回用，不外排	部分变动	非重大变动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的1台50kW变压器。耗电量428万kWh/a	依托厂区现有的1台50kW变压器。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t/d），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陈瑶湖污水处理厂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罐车运入陈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
		四级洗涤净化系统废水（含冷凝水）：设置4个10m ³ 废水循环罐和1个40m ³ 沉淀池，废水沉淀后进陈瑶湖污水处理厂。废水装置区需防渗、防漏处理	四级洗涤净化系统废水（含冷凝水）设置废水循环罐和沉淀池，废水沉淀后罐车运进陈瑶湖污水处理厂。	部分变动	非重大变动
		/	新增脱水系统产生的废水入沉淀池，废水沉淀后与净化系统废水一并进陈瑶湖污水处理厂	新增	非重大变动

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动
		洗车废水：设置 20m ³ 洗车废水收集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需防渗、防漏处理。	洗车废水：设置 20m ³ 洗车废水收集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一致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设置 1 个 95m ³ 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位于废气处理装置西侧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设置初期雨水池。	一致	
	废气	1、污泥库、混料仓、刮板输送机以及螺旋管道等输送系统均需密闭；2、混料仓出口处用布袋遮围 3、污泥储存、计量和搅拌、制粒产生的恶臭直接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四级化学洗涤装置；混料粉尘通过管道直接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装置，烘干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烘干机自带）+冷凝+脉冲式布袋除尘+四级化学洗涤净化系统”处理。全厂共设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风量为 35000 Nm ³ /h	1、因污泥（大于 80%）和产品（大于 30%）含水率高，输送机、螺旋管道和混料仓出口等输送系统均可不密闭。不产生混料粉尘。2、污泥储存产生的恶臭直接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四级化学洗涤装置。3、烘干产生的废气经冷凝+烧结板式除尘器+四级化学洗涤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部分变动	非重大变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减振、降噪、加强绿化等措施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减振、降噪、加强绿化等措施达标排放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烘干废气洗涤系统沉渣、洗车废水沉淀池的沉渣回用于混料工序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烘干废气洗涤系统沉渣、洗车废水沉淀池的沉渣回用于混料工序。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危险废物暂存库	
	风险	污泥库、成品库磷石膏堆放区，以及四级洗涤系统装置区、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管线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污泥库、成品库磷石膏堆放区和脱水系统装置区、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管线有防腐防渗层。	一致	

2.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元	计划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污泥库	刮板输送系统	长 20m 宽 0.8m	1 套	刮板输送系统	长 20m 宽 0.8m	1 套	
	铲车		1 台	铲车		1 台	
	计量机		1 台	计量机		1 台	
制粒车间	双轴搅拌机	SL500*40	1 台	双轴搅拌	SL500*40	1 台	
	污泥制粒机	GT500*80	1 台	污泥制粒	GT500*80	1 台	
	皮带输送系统	长 15m、宽 0.8m	1 套	皮带输送系统	长 15m、宽 0.8m	1 套	
烘干车间	竖式烘干机	直径 7m、	1 台	电烘干机	3000 型	1 台	计划 4 台
	废气净化系统		1 套	废气净化系统		1 套	冷凝+烧结板式除尘+四级化学洗涤净化系统
成品库	混料仓	长 15m、宽 8m、高	2 个			2 个	
	铲车		1 台			1 台	
	刮板输送系	长 3m、宽	1 套			1 套	
	计量机		1 台			1 台	
脱水车间	脱水机	/	/	污泥无热干化深度压滤脱水系统		1 套	新增

注：脱水系统包括：污泥输送螺旋机、搅拌装置、聚铁储罐、压滤机等。

2.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表 2-4 原辅材料和动力供应用量一览表

序	名称	计划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卸料方式
1	钛石膏、脱硫石膏、磷石膏	10 万 t/a	2.5 万 t/a	运输车进磷石膏堆放区自卸
2	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24188-2009)中表 1 和表 2 要求的其他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清淤河湖库的淤泥	10 万 t/a	2.5 万 t/a	运输车进污泥库自卸
3	水	2820t/a	700t/a	/
4	电	428 万	100 万kwh/a	/

2.3.4 公用工程

- (1) **供电：**依托厂区现有的 1 台 50kW 变压器。
- (2) **供水、排水：**项目供水依托厂区现有的供水管网。完善租赁厂区雨污

管网；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四级洗涤净化系统废水（含冷凝水）和脱水系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进陈瑶湖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均回用，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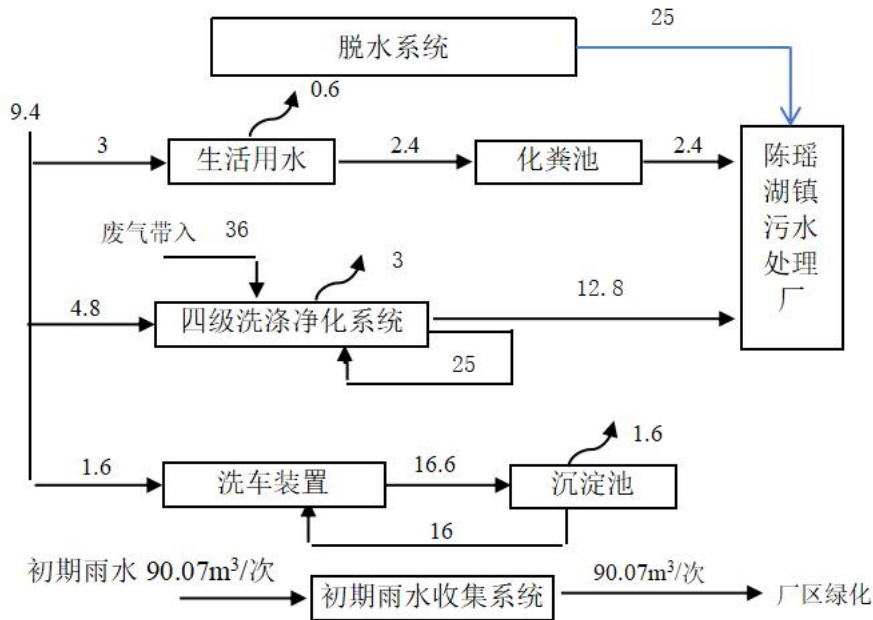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原计划将污泥（含水量 60%）等经烘干机烘干至含水量为 30%，再将烘干的污泥与磷石膏（含结晶水 23.35%，总含水量为 25%）等通过混料仓进行均匀掺和，所得物料作为水泥辅料送至水泥厂。本项目采用电加热进行烘干。

实际建设过程中，因污泥含水量高达 80%以上，为减低生产能耗，先将污泥等经污泥无热干化深度压滤脱水系统脱水后（含水量小于 50%），再经电烘干机烘干至含水量为 30%，烘干后的污泥与其它物料通过混料仓进行均匀掺和，所得物料作为水泥辅料送至水泥厂。

（1）搅拌、制粒

将污泥仓库的污泥计量后，通过刮板输送机进制粒车间的双轴搅拌机，搅拌均匀后进制粒机进行制粒；污泥制粒机采用先进的双棍挤压制粒技术，由传动机构，碾压主滚筒和被动滚筒组成；污泥进入滚筒上部的均料器使污泥平铺在两滚筒之间，滚筒旋转污泥受挤压进行切条制粒。污泥贮存、计量、搅拌制粒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进废气处理系统四级洗涤净化装置处理；污泥仓库、刮板输送

机、双轴搅拌机、制粒机均需密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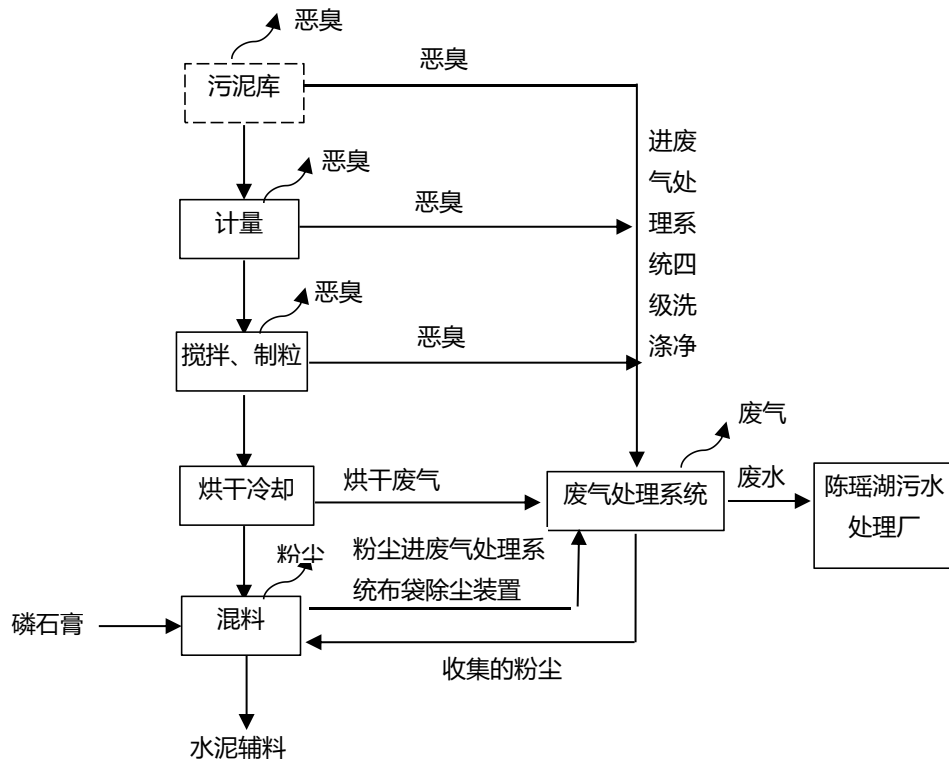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烘干

污泥经制粒后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竖式烘干机布料器均布撒入烘干室。本项目采用电烘干，烘干温度为 210℃~230℃，烘干时间为 2 小时，烘干后停留时间 1 小时，将物料自然冷却至 50℃左右；污泥水分经烘干后降至 30%；烘干机产能 15t/h。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旋风除尘（烘干机自带）+冷凝+脉冲式布袋除尘+四级化学洗涤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实际建设为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的粉尘和洗涤装置产生的沉渣均进混料仓进行混料；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进陈瑶湖污水处理厂。

(4) 混料

烘干并自然冷却后的污泥通过螺旋管道进入混料仓；同时磷石膏通过刮板输送机进混料仓；混料仓内配备四轴搅拌系统，将污泥、磷石膏以及收集的粉尘搅拌均匀，制成水泥辅料；污泥与磷石膏比例为 0.57:1。混料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废气处理系统的布袋除尘装置。

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将脱水（新增）、烘干生产工序等

布置在一个车间内，生产工艺流程调整为：污泥经计量进入污泥无热干化深度压滤脱水系统脱水（含水量小于 50%）。脱水系统主要工艺：通过螺旋输送设备将物料送入搅拌机，在搅拌机中加入物料量的 5-8%的聚铁溶液（30%）充分混匀后再送入压滤机压滤脱水。脱水后的物料进入烘干系统，压滤产生的废水入沉淀池沉淀后送陈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压滤后的物料经电烘干机烘干至含水量为 30%，烘干冷却后的污泥与其它物料通过混料仓进行均匀掺和，搅拌后所得物料作为水泥辅料送至水泥厂。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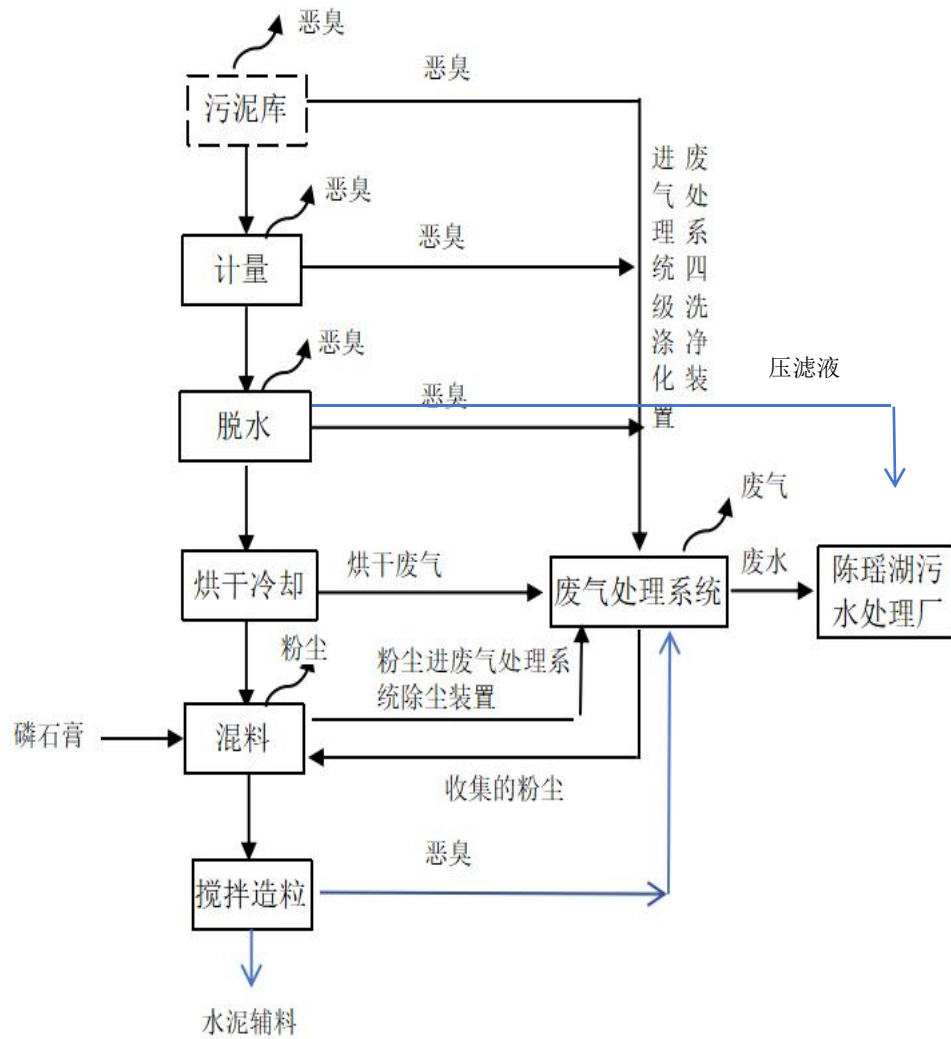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3.6 项目排污及治理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如下：

表 2-5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DA001(污泥储存产生的恶臭废气, 烘干废气)	H ₂ S、NH ₃ 、HCl、粉尘、臭气	污泥储存产生的恶臭直接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四级化学洗涤装置; 烘干废气经冷凝+烧结板式除尘器+四级化学洗涤净化系统”处理后, 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沉淀后的四级洗涤净化系统废水和脱水系统废水的通过罐车运进陈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级洗涤净化系统废水和脱水系统废水			
	洗车废水	COD、BOD ₅ 、石油类、SS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 加装消声措施等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烘干废气洗涤系统沉渣、洗车废水沉淀池的沉渣回用于混料工序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分区防渗, 烘干车间、制粒车间等一般防渗; 污泥库、成品库、磷石膏堆放处、脱水系统、四级洗涤净化系统装置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废水管线等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四级洗涤净化系统使用片碱、硫酸和次氯酸钠等有毒有害物质, 项目污泥库、成品库磷石膏堆放处, 脱水系统、四级洗涤净化系统装置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废水管线等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规范填报排污许可			

2.4 项目变动情况

1、主要原料的变动: 为适应市场需要, 项目建设中将原计划生产原料由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磷石膏等, 调整为: 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满足《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泥泥质》(GB/T24188-2009)中表1和表2要求的其他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清淤河湖库的淤泥、钛石膏、脱硫石膏及磷石膏等。为此,企业编制《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通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结论为: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总平面布置的变动:为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将原计划分别建设的制粒车间、烘干车间与新增的脱水车间合并建设在一个车间内,新建约1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将现有场地现存的倒班宿舍租赁后用于生产工人用。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工艺流程的变动:原计划将污泥(含水量60%)等经烘干机烘干至含水量为30%,再将烘干的污泥与磷石膏等通过混料仓进行均匀掺和,所得物料作为水泥辅料送至水泥厂。实际建设过程中,因污泥含水量高达80%以上,故先将污泥等经污泥无热干化深度压滤脱水系统(新增)脱水后(含水量小于50%),经电烘干机烘干至含水量为30%,再将烘干的污泥与其它物料通过混料仓进行均匀掺和造粒,所得物料作为水泥辅料送至水泥厂。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发生变化,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新增污泥脱水生产设施:原计划的污泥含水量在60%左右,而实际生产中发现入厂的污泥含水量在80%以上,采用电加热烘干,能耗过大。为节能降耗,新增污泥无热干化深度压滤脱水系统,将污泥的含水率降至50%以下再经电烘干机烘干至含水量为30%。脱水系统主要工艺:通过螺旋输送设备将物料送入搅拌机,在搅拌机中加入物料量的5-8%的聚铁溶液(30%)充分混匀后再送入压滤机压滤脱水。脱水后的物料进入烘干系统,压滤产生的废水入沉淀池沉淀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罐车运入陈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发生变化,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清单见表2-6。

表2-6 项目变动清单

名称	《变动清单》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结论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部分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符合要求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原料品种增加和部分生产工艺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部分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排气筒高度由15米调整为25米，其它未变化	符合要求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	新增危险废物暂存库，其它未变化	符合要求

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p>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和《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上变动并未使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故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为污泥储存产生的恶臭废气，烘干产生的废气。其中，污泥储存产生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H_2S 、 NH_3 ，烘干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H_2S 、 NH_3 、 HCl 、粉尘等。污泥储存产生的恶臭废气经收集后（其中污泥库经库房密闭和负压收集）进废气处理系统四级化学洗涤净化装置处理；烘干废气进废气处理系统，采用“冷凝+烧结板式除尘器+四级化学洗涤净化系统（两级酸洗和两级碱洗交替串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泥在贮存、皮带输送等过程中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H_2S 、 NH_3 等。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洗车废水、脱水系统废水和四级洗涤净化系统废水。其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沉淀后的脱水系统废水、四级洗涤净化系统废水通过罐车运入陈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等。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烘干废气洗涤系统沉渣、洗车废水沉淀池的沉渣回用于混料工序。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建设项目污泥库、制粒车间、烘干车间、成品库等地面进行硬化；污泥库、成品库磷石膏堆放处，脱水系统及四级洗涤净化系统装置区、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管线均需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地下水。。

（2）危废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新建 1 座 $1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符合“三防”要

求，设置了废液渗漏导流和收集系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了贮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

(3)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设为本项目厂界外 100m。

3.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计投资为 1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实际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8%。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计划环保治理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治理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旋风除尘(烘干机自带)+冷凝+脉冲式布袋除尘+四级化学洗涤净化系统(两级酸洗和两级碱洗交替串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污泥储存产生的恶臭废气经收集后进废气处理系统四级化学洗涤净化装置处理；烘干废气进废气处理系统，采用“冷凝+烧结板式除尘器+四级化学洗涤净化系统(两级酸洗和两级碱洗交替串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	10
废水	雨污分流系统、生活废水化粪池、洗车废水沉淀循环系统；四级洗涤净化系统废水沉淀池等		/	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与沉淀池沉淀后的四级洗涤净化系统废水和脱水系统废水送至陈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洗车废水沉淀循环系统	30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存放	/	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危废暂存库		/	设置一座危废暂存库	3
环境风险	采取重点防渗		/	采取重点防渗	10
合计			186		1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08ntf，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结合专家意见，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租赁陈瑶湖镇普济村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区，新建1栋烘干车间，改造1#厂房为污泥仓库，改造2#厂房为制粒车间，改造原料仓库为成品仓库，完善雨污管网和相关环保工程的建设。项目利用六国化工等当地企业产生的磷石膏和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年处理磷石膏和污泥各10万吨，形成年15.7万吨水泥辅料生产能力。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具有可行性，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泥储存和搅拌制粒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净化处理；烘干废气进废气处理系统；混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旋风除尘+冷凝+脉冲式布袋除尘+四级化学洗涤净化系统”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用密闭厂房、污泥库和输送通道；混料粉尘负压收集，出口处布袋遮围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颗粒物、氯化氢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相关限值；硫化氢、氨气、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重复利用”原则，设置 95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后达陈瑶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进入陈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车间内部布局、优选低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绿化降噪、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除尘灰、洗涤系统沉渣等回用于生产工序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根据项目不同区域的使用功能，分区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减少项目实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污泥库、成品库、磷石膏堆放区，四级洗涤系统装置区、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管线、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六)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教育;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四、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2.54 吨/年。

五、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按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我局备案。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八、请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加强项目的环境监察。

项目编码:2106-340711-04-01-79467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与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或等于）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样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各指标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 废水、废气及噪声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195-2023	0.02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200-2023	0.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2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废水、废气及噪声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有效期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XY058	2025.1.1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XY081	2025.1.24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XY084-1	2025.8.4

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XY069	2025.1.1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XY063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1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2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3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4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5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6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7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8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10	2024.12.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053	2024.12.29
数字风速仪	P6-8232	XY077	2025.1.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XY051-1	2024.12.29
石墨 COD 消解器	YQ5304	XY029	2025.1.10
生化培养箱	SHP-250	XY015	2025.1.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	XY006	2025.1.10
电子天平	AG204	XY018	2025.1.10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GMA376	XY031	2025.1.10
离子计	PXSJ-216F	XY019	2025.1.1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XY005-1	2025.1.10
红外测油仪	MH-6	XY072	2025.1.1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XY005	2025.1.10
离子色谱仪	MIC6210	XY041-2	2025.5.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Y007	2025.1.10
内校天平	AG65D	XY047	2025.1.10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计算全过程，均按照标准方法《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中的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样品采集、分析及结果的处理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0.5 分贝以内。

表 5-3（1） 平行样品质量控制统计表

分析项目	密码平行（mg/L）		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氟化物	13.8	14.0	0.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1	41	0.0	合格
氨氮	3.88	3.87	0.1	合格
总氮	8.55	8.57	0.1	合格

表 5-3（2） 标准样品质量控制统计表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 可溯源编号	真值范围 （mg/L）	测得值（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92	1.44±0.07	1.43	合格
			1.40	合格
硫化物	B23070065	2.20±0.16	2.14	合格

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2.08	合格
氟化物	B23040173	1.75±0.12	1.82	合格
	B23070412	0.563±0.028	0.589	合格
总磷	B23030377	0.208±0.011	0.207	合格
			0.202	合格
总氮	2032100	4.48±0.25	4.37	合格
			4.36	合格
石油类	A24010363	10.2±0.9	10.6	合格
氯化氢	B23110316	1.10±0.11	1.20	合格
			1.1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固定源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污泥储存、计量和搅拌、制粒产生的恶臭废气，烘干产生的废气以及混料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冷凝+烧结板式除尘器+四级化学洗涤净化系统（两级酸洗和两级碱洗交替串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在废气排气筒 DA001 设置取样点，检测进、出口颗粒物、硫化氢、氨、氯化氢和臭气浓度，共设置 2 个废气固定源监测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气筒参数	
			高度	排气筒温度
DA001 采样口 (进、出口)	颗粒物、硫化氢、氨、 氯化氢和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3 次/天	25 米	常温

6.2 废气无组织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上风向设置废气无组织排放 1 个参照点，在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共计 4 个无组织监测点。考核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控点	颗粒物、硫化氢、氨、氯化氢和臭气浓度 同步测试气象参数，	监测 2 天，3 次/天

6.3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沉淀后的四级洗涤净化系统废水、脱水系统废水通过罐车进陈瑶湖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本次验收监测，在沉淀池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沉淀池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TP、TN、氟化物、硫化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4 次/天

6.4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沿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进行昼间噪声监测，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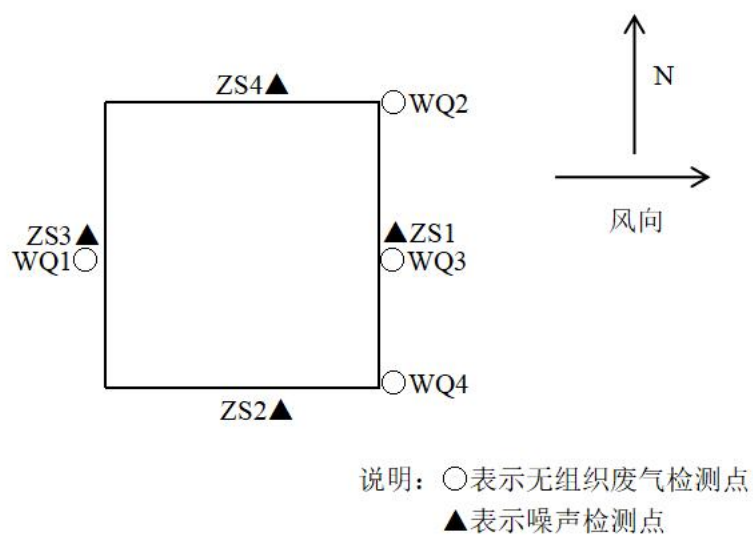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9月8~9日，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生产正常，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分别为78%。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能 (t/a)	设计产能 (t/h)	实际生产量 (t/h)	实际生产负荷 (%)
2024.9.8	水泥辅料	157000	21.8	17	78
2024.9.9	水泥辅料	157000	21.8	17	78

注：项目工作日 300 天，采用三班制，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2（1）、表7-2（2）。

表7-2（1）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分析项目		DA001进口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2024年 9月8日	标干流量 (N.m ³ /h)	32782	33891	32019	/	/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28×10 ⁻⁴	1.69×10 ⁻⁴	3.20×10 ⁻⁴	/	/
	氨实测浓度 (mg/m ³)	1.50	1.17	1.32	/	/
	氨排放速率 (kg/h)	4.92×10 ⁻²	3.97×10 ⁻²	4.23×10 ⁻²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28	0.339	0.320	/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3.54	2.73	2.63	/	/

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116	9.25×10^{-2}	8.42×1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151	151	/	/
2024年 9月9日	标干流量 (N.m ³ /h)	28344	31748	32919	/	/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02	0.01	0.02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67×10^{-4}	3.17×10^{-4}	6.58×10^{-4}	/	/
	氨实测浓度 (mg/m ³)	2.44	2.55	1.44	/	/
	氨排放速率 (kg/h)	6.92×10^{-2}	8.10×10^{-2}	4.74×10^{-2}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83	0.317	0.329	/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2.48	2.48	2.42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7.03×10^{-2}	7.87×10^{-2}	7.97×1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51	269	/	/

表7-2 (2) 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分析项目	DA001出口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5					
2024年 9月8日	标干流量 (N.m ³ /h)	28355	27330	20985	/	/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42×10^{-4}	1.37×10^{-4}	1.05×10^{-4}	0.90	达标
	氨实测浓度 (mg/m ³)	0.43	0.23	0.73	/	/
	氨排放速率 (kg/h)	1.22×10^{-2}	6.29×10^{-3}	1.53×10^{-2}	14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实测浓度	15.6	6.8	15.1	30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排放速率	0.442	0.186	0.317	1.5	达标

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2.54	2.49	2.61	1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7.20×10 ⁻²	6.81×10 ⁻²	5.48×10 ⁻²	0.18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	112	112	6000	达标
2024年 9月9日	标干流量 (N.m ³ /h)	26803	27313	26282	/	/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34×10 ⁻⁴	1.37×10 ⁻⁴	2.63×10 ⁻⁴	0.90	达标
	氨实测浓度 (mg/m ³)	1.03	1.10	0.67	/	/
	氨排放速率 (kg/h)	2.76×10 ⁻²	3.00×10 ⁻²	1.76×10 ⁻²	14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2.5	2.6	2.4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6.70×10 ⁻²	7.10×10 ⁻²	6.31×10 ⁻²	1.5	达标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2.42	2.42	2.41	1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6.49×10 ⁻²	6.61×10 ⁻²	6.33×10 ⁻²	0.18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	112	151	6000	达标

由表 7-2 (1) 和表 7-2 (2) 可见,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颗粒物和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和表 3 要求; 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硫化氢、氨和恶臭气体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依据检测结果核算: 颗粒物的去除率 40%, 氯化氢的去除率 25%, 硫化氢的去除率 61%, 氨的去除率 50%, 恶臭气体的去除率 31%。各类污染物去除率偏低的原因分析: 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是按 100% 生产能力设计建设, 而验收阶段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仅为设计能力的 25%, 导致污染物处理设施进口各类污染物浓度偏低, 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但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远低于设计值。

按照项目生产年运行时间 7200h,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3752t/a, 满足环评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2.54t/a 要求。由于验收阶段的生产能力仅为设计值的 25%, 故企业在实施后期生产设施建设时, 必须对现有布袋除尘器进行升级改造, 确保达产后颗粒物排放总量达标。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见表7-3，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9.8	厂界四周	硫化氢、氨、总悬浮颗粒物	10:50-11:50	35.9	晴	101.28	西	1.4
			12:10-13:10	39.7	晴	101.25	西	1.5
			13:25-14:25	42.1	晴	101.14	西	1.6
			14:45-15:45	38.6	晴	101.18	西	1.5
		氯化氢、臭气浓度	10:50-11:50	35.9	晴	101.28	西	1.4
			12:10-13:10	39.7	晴	101.25	西	1.5
			13:25-14:25	42.1	晴	101.14	西	1.6
			14:45-15:45	38.6	晴	101.18	西	1.5
2024.9.9	厂界四周	硫化氢、氨、总悬浮颗粒物	10:10-11:10	34.0	晴	101.15	西	1.5
			11:40-12:40	38.4	晴	101.09	西	1.6
			12:50-13:50	41.2	晴	101.01	西	1.4
			14:00-15:00	43.9	晴	100.95	西	1.6
		氯化氢、臭气浓度	10:10-11:10	34.0	晴	101.15	西	1.5
			11:40-12:40	38.4	晴	101.09	西	1.6
			12:50-13:50	41.2	晴	101.01	西	1.4
			14:00-15:00	43.9	晴	100.95	西	1.6

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7-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 ³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点位	频次				最大值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9.8	厂界	颗粒物	1#上风向	0.118	0.124	0.110	0.131	0.203	0.5	达标
			2#下风向	0.164	0.187	0.159	0.196			
			3#下风向	0.175	0.203	0.182	0.173			
			4#下风向	0.182	0.168	0.161	0.189			
		硫化氢	1#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0.06	达标
			2#下风向	0.003	0.002	0.002	0.002			
			3#下风向	0.002	0.001	0.002	0.002			
			4#下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氨	1#上风向	0.05	0.05	0.03	0.04	0.11	1.5	达标
			2#下风向	0.08	0.07	0.11	0.08			
			3#下风向	0.11	0.10	0.06	0.06			
			4#下风向	0.09	0.10	0.07	0.06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下风向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氯化氢	1#上风向	0.081	0.080	0.079	0.087	0.118	0.15	
			2#下风向	0.092	0.102	0.095	0.091			
			3#下风向	0.087	0.115	0.097	0.095			
			4#下风向	0.112	0.118	0.097	0.091			
2024.9.9	厂界	颗粒物	1#上风向	0.136	0.145	0.134	0.139	0.211	0.5	达标
			2#下风向	0.182	0.211	0.171	0.164			
			3#下风向	0.201	0.189	0.198	0.183			
			4#下风向	0.169	0.192	0.191	0.171			
		硫化氢	1#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5	0.06	达标
			2#下风向	0.003	0.002	0.002	0.002			
			3#下风向	0.002	0.003	0.002	0.002			
			4#下风向	0.005	0.003	0.002	0.002			

	氨	1#上风向	0.07	0.07	0.06	0.08	0.15	1.5	达标
		2#下风向	0.11	0.12	0.10	0.13			
		3#下风向	0.12	0.11	0.09	0.15			
		4#下风向	0.15	0.09	0.10	0.14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下风向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氯化氢	1#上风向	0.078	0.085	0.078	0.082	0.115	0.15	
		2#下风向	0.110	0.092	0.095	0.095			
		3#下风向	0.091	0.090	0.094	0.091			
		4#下风向	0.097	0.111	0.115	0.087			

由表 7-4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要求；厂界硫化氢、氨和恶臭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昼：晴	夜：晴	昼：西	夜：西	昼：1.2	夜：1.3
2024.9.8	厂界四周	昼：晴	夜：晴	昼：西	夜：西	昼：1.2	夜：1.3
2024.9.9	厂界四周	昼：晴	夜：晴	昼：西	夜：西	昼：1.4	夜：1.7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表7-6 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前校准值（dB）		测量后校准值（dB）		要求（dB）
		昼：93.8	夜：93.8	昼：93.8	夜：93.8	
2024.9.8	厂界四周	昼：93.8	夜：93.8	昼：93.8	夜：93.8	94.0±0.5
2024.9.9	厂界四周	昼：93.8	夜：93.8	昼：93.8	夜：93.8	94.0±0.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2024.9.8	ZS1	厂界东侧	56	44
	ZS2	厂界南侧	53	43
	ZS3	厂界西侧	56	46
	ZS4	厂界北侧	58	46
2024.9.9	ZS1	厂界东侧	55	46
	ZS2	厂界南侧	52	46
	ZS3	厂界西侧	55	48
	ZS4	厂界北侧	59	48

由表 7-7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7.4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8。

表7-8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均值	纳管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9.8	pH（水温）	8.1 (30°C)	8.3 (32°C)	8.2 (31°C)	8.3 (31°C)	8.1-8.3	6-9	达标
	悬浮物	31	22	44	52	37	200	达标
	氨氮	5.31	4.36	4.15	4.76	4.65	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	42	42	47	43	300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	/
	硫化物	0.064	0.061	0.080	0.093	0.075	/	/

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9	13.1	13.0	14.2	13.3	150	达标
	TP	0.52	0.42	0.66	0.81	0.60	3	达标
	TN	8.39	8.95	8.93	8.14	8.60	25	达标
	氟化物	13.8	13.8	14.2	14.0	14.0	/	/
2024 .9.9	pH（水温）	8.4 (29°C)	8.0 (31°C)	8.4 (30°C)	8.2 (29°C)	8.0-8.4	6-9	达标
	悬浮物	26	23	34	37	30	200	达标
	氨氮	3.88	2.81	2.84	3.29	3.21	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	42	45	46	45	300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	/
	硫化物	0.092	0.178	0.198	0.190	0.16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	13.0	12.4	12.8	13.0	150	达标
	TP	0.39	0.81	0.62	0.51	0.58	3	达标
	TN	8.55	8.69	9.48	9.24	8.99	25	达标
	氟化物	14.8	15.1	15.1	15.3	15.1	/	/

注：公司各类生产废水是经过沉淀池沉淀后罐车送至陈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具备流量监测条件。

由表 7-8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沉淀池中废水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陈瑶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pH：6-9；悬浮物：小于 70mg/L；氨氮：小于 15mg/L；化学需氧量小于 1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小于 20mg/L；石油类：小于 5mg/L，硫化物小于 1.0mg/L、氟化物 10mg/L）要求。

表八、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1	一、项目租赁陈瑶湖镇普济村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区，新建 1 栋烘干车间，改造 1#厂房为污泥仓库，改造 2#厂房为制粒车间，改造原料仓库为成品仓库，完善雨污管网和相关环保工程的建设。项目利用六国化工等当地企业产生的磷石膏和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年处理磷石膏和污泥各 10 万吨，形成年 15.7 万吨水泥辅料生产能力。	一、项目租赁陈瑶湖镇普济村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区，新建 1 栋生产车间，改造 1#厂房为污泥仓库，改造 2#厂房为制粒车间，改造原料仓库为成品仓库，完善雨污管网和相关环保工程的建设。项目利用磷石膏和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等，年处理磷石膏和污泥各 2.5 万吨，形成年 4 万吨水泥辅料生产能力。
2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泥储存和搅拌制粒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净化处理；烘干废气进废气处理系统；混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旋风除尘+冷凝+脉冲式布袋除尘+四级化学洗涤净化系统”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用密闭厂房、污泥库和输送通道；混料粉尘负压收集，出口处布袋遮围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颗粒物、氯化氢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和表 3 相关限值；硫化氢、氨气、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泥储存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净化处理；烘干废气进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采用“冷凝+烧结板式除尘器+四级化学洗涤净化系统”工艺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用密闭厂房、污泥库。项目颗粒物、氯化氢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和表 3 相关限值；硫化氢、氨气、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重复利用”原则，设置 95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后达陈瑶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进入陈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重复利用”原则，生产废水经沉淀后达陈瑶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进入陈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车间内部布局、优选低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绿化降噪、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车间内部布局、优选低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绿化降噪、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5	<p>(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除尘灰、洗涤系统沉渣等回用于生产工序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除尘灰、洗涤系统沉渣等回用于生产工序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6	<p>(五)根据项目不同区域的使用功能,分区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减少项目实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污泥库、成品库、磷石膏堆放区,四级洗涤系统装置区、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管线、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p>	<p>(五)根据项目不同区域的使用功能,分区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减少项目实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污泥库、成品库、磷石膏堆放区,四级洗涤系统装置区、脱水系统、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管线、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p>
7	<p>(六)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教育;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p>	<p>(六)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教育;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p>
8	<p>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2.54 吨/年。</p>	<p>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3752 吨/年。</p>
9	<p>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按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相关手续。</p>	<p>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按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相关手续。</p>
10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我局备案。</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我局备案。</p>
11	<p>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报批手续。</p>	<p>已落实</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气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颗粒物和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要求；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硫化氢、氨和恶臭气体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9.2 废气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要求；厂界硫化氢、氨和恶臭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9.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9.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烘干废气洗涤系统沉渣、洗车废水沉淀池的沉渣回用于混料工序。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9.5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沉淀池中废水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陈瑶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9.6 环境管理

1、总量控制：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3752t/a，满足环评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2.54t/a 要求。

2、应急预案：2024 年 3 月，编制《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为：340711-2024-002-L。

3、排污许可证：2024 年 3 月，依规领取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4MA2WHNXN35001W；

4、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厂界 1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普济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17度40分31.595秒 30度52分10.207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综合利用10万吨磷石膏和10万吨污泥,生产15.7万吨/年的水泥辅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24188-2009)中表1和表2要求的其他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清淤河湖库的淤泥、钛石膏、脱硫石膏及磷石膏5万吨,生产4万吨/年的水泥辅料		环评单位	合肥市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铜环郊审(2021)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4年3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0124MA2WHNXN35001W						
	验收单位	铜陵顶新环境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翔越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分别为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6		所占比例(%)	1.55				
	实际总投资	5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4		所占比例(%)	2.28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4MA2WHNX35(1-1)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8日~9月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0							/		0	
	氨氮			25							/		0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19	30	2.3040	0.9288	1.3752	0.04			2.54			+1.375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65	0.006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表

郊区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40711-04-01-794670	
项目法人	安徽新亿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24MA2WHNXN35				
建设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_郊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铜陵市_郊区陈瑶湖镇普济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原陈瑶湖镇金属颜料有限公司厂房, 综合处理利用磷石膏10万吨/年、污泥10万吨/年等一般固废, 占地8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购置生产设备20台套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泥辅材15.7万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2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9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 (万元)			12000	
	2、银行贷款 (万元)			0	
	3、股票债券 (万元)			0	
	4、其他 (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郊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1年09月07日				
备注	请项目单位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 完善前期手续方可开工建设。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郊环评函〔2021〕29号

关于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08ntf，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结合专家意见，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租赁陈瑶湖镇普济村安徽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区，新建1栋烘干车间，改造1#厂房为污泥仓库，改造2#厂房为制粒车间，改造原料仓库为成品仓库，完善雨污管网和相关环保工程的建设。项目利用六国化工等当地企业产生的磷石膏和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年处理磷石膏和污泥各10万吨，形成年15.7万吨水泥辅料生产能力。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具有可行性，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泥储存和搅拌制粒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净化处理；烘干废气进废气处理系统；混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旋风除尘+冷凝+脉冲式布袋除尘+四级化学洗涤净化系统”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用密闭厂房、污泥库和输送通道；混料粉尘负压收集，出口处布袋遮围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颗粒物、氯化氢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相关限值；硫化氢、氨气、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重复利用”原则，设置 95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后达陈瑶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陈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车间内部布局、优选低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绿化降噪、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

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除尘灰、洗涤系统沉渣等回用于生产工序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根据项目不同区域的使用功能，分区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减少项目实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污泥库、成品库、磷石膏堆放区，四级洗涤系统装置区、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管线、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六）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教育；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四、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2.54 吨/年。

五、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按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我局备案。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八、请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加强项目的环境监察。

项目编码：2106-340711-04-01-794670。



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及排污许可证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2WHXN35(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2月1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小丽	住 所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普济圩村小树村民组
经 营 范 围	环保材料生产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污泥、一般工业固废（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利用；陶粒、水泥辅材生产销售；煤矸石、自然石膏、脱硫石膏、粉煤灰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2023 08 0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4MA2WHNXN35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普济圩村
小树村民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2WHNXN3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4日至2029年03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书

铜陵顶新环境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司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已竣工，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司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其相关服务。

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年8月10日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的说明

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我公司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已建成，并于 2024 年 8 月初进入全面调试，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8 日-9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我司实际生产情况如下表：

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能 (t/a)	设计产能 (t/h)	实际生产量 (t/h)	实际生产负荷 (%)
2024.9.8	水泥辅料	157000	21.8	17	78
2024.9.9	水泥辅料	157000	21.8	17	78

特此说明

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6：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审查意见

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审查意见

2024 年 5 月 7 日，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下简称《分析说明》）技术审查会。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会议听取了《分析说明》主要内容汇报，经踏勘现场、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系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六国化工等当地企业产生的磷石膏等原料，经烘干混料后作为水泥辅料至水泥厂使用。年处理磷石膏和污泥各 10 万吨，形成年产 15.7 万吨水泥辅料的生产能力，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二、项目拟变动情况

项目在满足《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453 号）要求的基础上，将项目生产原料由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磷石膏等，调整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24188-2009）中表 1 和表 2 要求的其他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清淤河湖库的淤泥、钛石膏、脱硫石膏及磷石膏等。项目严禁使用经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各类污泥和固体废物。

三、《分析说明》总体评价

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该项目原料类别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基本可信。《分析说明》经修改完善后，可用于指导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及后期生产运行管理。

四、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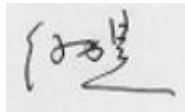
(一) 企业在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综合利用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 及时更新企业排污许可证内容；

(三) 按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 加强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组：



2024年5月7日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24MA2WHNXN35 (1-1)
法定代表人	陈小丽	联系电话	18262099345
联系人	陈刚	联系电话	1335562366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经度：117 度 40 分 31.595 秒，纬度：30 度 52 分 10.207 秒		
预案名称	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 大气 (Q ₀) +一般-水 (Q ₀)]		
<p>本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陈刚	报送时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3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div>		
<p>备案编号</p>	<p>340711-2024-002-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JC20241317

第 1 页 共 1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JC20241317

委托单位：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制：[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批准：[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4.9.24

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的无效。
- 2、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的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的无效。
- 4、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或者部分复印等情形无效。
- 5、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集样品时污染物排放情况或环境质量状况。
- 6、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检测单位对送检样品的检验检测数据负责。
- 7、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检测单位不负责。
- 8、检测报告中引用提供者提供的检验检测数据及此检验检测数据相关信息，提供者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9、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其他超出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10、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普济圩村小树村民组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磷石膏及污泥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年9月8日-9月9日	分析日期	2024年9月8日-9月19日
检测内容	废水：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硫化物、氟化物、总磷、总氮、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氯化氢、臭气浓度（分包）、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化氢、氨、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分包） 噪声：厂界噪声		
备注	有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属于无资质分包，由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检测，其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31212050951；报告编号为WST2024091288。		

2.2、有组织废气

2.2.1、DA001 进口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DA001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2024.9.8	标干流量 (N.m ³ /h)	32782	33891	32019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28×10 ⁻⁴	1.69×10 ⁻⁴	3.20×10 ⁻⁴
	氨实测浓度 (mg/m ³)	1.50	1.17	1.32
	氨排放速率 (kg/h)	4.92×10 ⁻²	3.97×10 ⁻²	4.23×10 ⁻²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3.54	2.73	2.63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116	9.25×10 ⁻²	8.42×10 ⁻²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28	0.339	0.3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151	151
2024.9.9	标干流量 (N.m ³ /h)	28344	31748	32919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02	0.01	0.0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67×10 ⁻⁴	3.17×10 ⁻⁴	6.58×10 ⁻⁴
	氨实测浓度 (mg/m ³)	2.44	2.55	1.44
	氨排放速率 (kg/h)	6.92×10 ⁻²	8.10×10 ⁻²	4.74×10 ⁻²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2.48	2.48	2.4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7.03×10 ⁻²	7.87×10 ⁻²	7.97×10 ⁻²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83	0.317	0.3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51	269

1

2.2.2、DA001 出口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DA001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5		
2024.9.8	标干流量 (N.m ³ /h)	28355	27330	20985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42×10 ⁻⁴	1.37×10 ⁻⁴	1.05×10 ⁻⁴
	氨实测浓度 (mg/m ³)	0.43	0.23	0.73
	氨排放速率 (kg/h)	1.22×10 ⁻²	6.29×10 ⁻³	1.53×10 ⁻²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2.54	2.49	2.6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7.20×10 ⁻²	6.81×10 ⁻²	5.48×10 ⁻²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15.6	6.8	15.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442	0.186	0.31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	112	112
2024.9.9	标干流量 (N.m ³ /h)	26803	27313	26282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34×10 ⁻⁴	1.37×10 ⁻⁴	2.63×10 ⁻⁴
	氨实测浓度 (mg/m ³)	1.03	1.10	0.67
	氨排放速率 (kg/h)	2.76×10 ⁻²	3.00×10 ⁻²	1.76×10 ⁻²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2.42	2.42	2.4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6.49×10 ⁻²	6.61×10 ⁻²	6.33×10 ⁻²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2.5	2.6	2.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70×10 ⁻²	7.10×10 ⁻²	6.31×10 ⁻²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	112	151

2.3、无组织废气

2.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9.8	厂界四周	氯化氢	1#上风向	0.081	0.080	0.079	0.087
			2#下风向	0.092	0.102	0.095	0.091
			3#下风向	0.087	0.115	0.097	0.095
			4#下风向	0.112	0.118	0.097	0.091
		硫化氢	1#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2#下风向	0.003	0.002	0.002	0.002
			3#下风向	0.002	0.001	0.002	0.002
			4#下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氨	1#上风向	0.05	0.05	0.03	0.04
			2#下风向	0.08	0.07	0.11	0.08
			3#下风向	0.11	0.10	0.06	0.06
			4#下风向	0.09	0.10	0.07	0.06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	0.118	0.124	0.110	0.131
			2#下风向	0.164	0.187	0.159	0.196
			3#下风向	0.175	0.203	0.182	0.173
			4#下风向	0.182	0.168	0.161	0.18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上风向	<10	<10	<10	<10
			2#下风向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1
2
3
4

检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9.9	厂界四周	氯化氢	1#上风向	0.078	0.085	0.078	0.082
			2#下风向	0.110	0.092	0.095	0.095
			3#下风向	0.091	0.090	0.094	0.091
			4#下风向	0.097	0.111	0.115	0.087
		硫化氢	1#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2#下风向	0.003	0.002	0.002	0.002
			3#下风向	0.002	0.003	0.002	0.002
			4#下风向	0.005	0.003	0.002	0.002
		氨	1#上风向	0.07	0.07	0.06	0.08
			2#下风向	0.11	0.12	0.10	0.13
			3#下风向	0.12	0.11	0.09	0.15
			4#下风向	0.15	0.09	0.10	0.14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	0.136	0.145	0.134	0.139
			2#下风向	0.182	0.211	0.171	0.164
			3#下风向	0.201	0.189	0.198	0.183
			4#下风向	0.169	0.192	0.191	0.17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上风向	<10	<10	<10	<10
			2#下风向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2.4、噪声

2.4.1、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2024.9.8	ZS1	厂界东侧	56	44
	ZS2	厂界南侧	53	43
	ZS3	厂界西侧	56	46
	ZS4	厂界北侧	58	46
2024.9.9	ZS1	厂界东侧	55	46
	ZS2	厂界南侧	52	46
	ZS3	厂界西侧	55	48
	ZS4	厂界北侧	59	48

三、附件

3.1、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感官描述
废水	污水蓄存池	无色、无味、微油

3.2、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195-2023	0.02mg/L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200-2023	0.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2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3、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有效期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XY058	2025.1.11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XY081	2025.1.2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Y084-1	2025.8.4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XY069	2025.1.1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XY063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1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2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3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4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5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6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7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8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10	2024.12.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053	2024.12.29
数字风速仪	P6-8232	XY077	2025.1.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XY051-1	2024.12.29
石墨 COD 消解器	YQ5304	XY029	2025.1.10
生化培养箱	SHP-250	XY015	2025.1.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	XY006	2025.1.10
电子天平	AG204	XY018	2025.1.10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GMA376	XY031	2025.1.10
离子计	PXSJ-216F	XY019	2025.1.1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XY005-1	2025.1.10
红外测油仪	MH-6	XY072	2025.1.1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XY005	2025.1.10
离子色谱仪	MIC6210	XY041-2	2025.5.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Y007	2025.1.10
内校天平	AG65D	XY047	2025.1.10

3.4、质量控制统计表

3.4.1、平行样品

分析项目	密码平行 (mg/L)		相对偏差 (%)	结果评判
氟化物	13.8	14.0	0.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1	41	0.0	合格
氨氮	3.88	3.87	0.1	合格
总氮	8.55	8.57	0.1	合格

3.4.2、标准样品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 可溯源编号	真值范围 (mg/L)	测得值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92	1.44±0.07	1.43	合格
			1.40	合格
硫化物	B23070065	2.20±0.16	2.14	合格
			2.08	合格
氟化物	B23040173	1.75±0.12	1.82	合格
	B23070412	0.563±0.028	0.589	合格
总磷	B23030377	0.208±0.011	0.207	合格
			0.202	合格
总氮	2032100	4.48±0.25	4.37	合格
			4.36	合格
石油类	A24010363	10.2±0.9	10.6	合格
氯化氢	B23110316	1.10±0.11	1.20	合格
			1.15	合格

3.5、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C)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9.8	厂界四周	硫化氢、氨、总悬浮颗粒物	10:50-11:50	35.9	晴	101.28	西	1.4
			12:10-13:10	39.7	晴	101.25	西	1.5
			13:25-14:25	42.1	晴	101.14	西	1.6
			14:45-15:45	38.6	晴	101.18	西	1.5
		氯化氢、臭气浓度	10:50-11:50	35.9	晴	101.28	西	1.4
			12:10-13:10	39.7	晴	101.25	西	1.5
			13:25-14:25	42.1	晴	101.14	西	1.6
			14:45-15:45	38.6	晴	101.18	西	1.5
2024.9.9	厂界四周	硫化氢、氨、总悬浮颗粒物	10:10-11:10	34.0	晴	101.15	西	1.5
			11:40-12:40	38.4	晴	101.09	西	1.6
			12:50-13:50	41.2	晴	101.01	西	1.4
			14:00-15:00	43.9	晴	100.95	西	1.6
		氯化氢、臭气浓度	10:10-11:10	34.0	晴	101.15	西	1.5
			11:40-12:40	38.4	晴	101.09	西	1.6
			12:50-13:50	41.2	晴	101.01	西	1.4
			14:00-15:00	43.9	晴	100.95	西	1.6

3.6、噪声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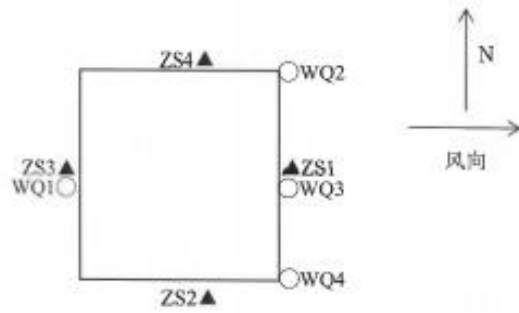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昼: 晴	夜: 晴	昼: 西	夜: 西	昼: 1.2	夜: 1.3
2024.9.8	厂界四周	昼: 晴	夜: 晴	昼: 西	夜: 西	昼: 1.2	夜: 1.3
2024.9.9	厂界四周	昼: 晴	夜: 晴	昼: 西	夜: 西	昼: 1.4	夜: 1.7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5m/s以下时进行)

3.7、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要求 (dB)
2024.9.8	厂界四周	昼: 93.8	夜: 93.8	昼: 93.8	夜: 93.8	94.0±0.5
2024.9.9	厂界四周	昼: 93.8	夜: 93.8	昼: 93.8	夜: 93.8	94.0±0.5

3.8、检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9：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洗车系统



原料库



脱水系统



成品库



废气处理系统



烘干系统